

自住房屋供人民團體使用 節稅懶人包

記得申請喔~



自住優惠稅率適用要件



房屋稅

自住用房屋稅率1.2%

- ✓ 房屋無出租或營業
- ✓ 本人、配偶或直系屬實際居住並辦竣戶籍登記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全國合計3戶以內

地價稅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

- 1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 無出租或營業之住宅用地
- 3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4 都市、非都市土地面積各以300㎡、700㎡為限
- 5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
- 6 如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另有土地供其他已成年之直系親屬設籍居住，則無一處限制

自住/非自住適用稅率說明

房屋稅

地價稅

01

自住

按自住稅率
1.2%課徵

按自用住宅用地
稅率2‰課徵

02

自住+非自住

依實際使用面積
按1.2%及
2%(或3%)稅率
課徵
(不得低於全部面積1/6)

依實際使用面積
按2‰及
10~55‰稅率
課徵

03

非自住
(營業、人民團體)

按營業用稅率
3%課徵
按非住營稅率
2%課徵

按一般用地稅率
10~55‰課徵

情況1:僅供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址聯繫用

李君所有自住房地自112年2月1日起僅供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址聯繫用，實際為自住用，可提供切結書，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後，仍按自住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情況2:同時供自住及協會使用

承上，若同時供自住及協會使用，可申請依實際使用面積自112年2月起分別按1.2%及2%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自住稅率核課面積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並自113年起依自用與非自用比例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公益團體所有地價稅租稅優惠



類別	所有權	本身事業使用
私立醫院	財團法人	免徵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
捐血機構	財團法人	
社會救濟慈善事業	財團法人	
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	不限該土地事業所有	

公益團體所有房屋稅租稅優惠

類別	所有權	自有供辦公使用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社團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免徵 (經政府核准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
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	工會所有	免徵 (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救濟慈善事業	財團法人	免徵 (直接供辦理事業使用房屋)

申請
時限

為維護您的權益

符合減免規定者，地價稅要在9月22日前，房屋稅要在減免原因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

